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能源发〔2020〕945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 关停认定的通知

江阴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申请对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#1、#2、#3机组关停进行核查的请示》（澄发改能环发〔2020〕7号）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收悉。经审核，并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现场实地核查，确认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1-3号煤电机组合计1.2万千瓦（2台0.3万千瓦+1台0.6万千瓦）已实施关停。关停拆除设施及相关证明文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

〔2016〕855号）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16〕526号）要求，现予以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验收意见表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0年8月24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，省财政厅，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